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9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内容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肖国强、李洪斌、肖杰俊：

近期，我局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2]21 号）等规定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公司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60% 股权，并与郑州水务原股东签订协议约定，郑州水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2 亿元。2018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公司又与郑州水务原股东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其中部分条款涉及公司承诺后续为郑州水务融资担保、项目承接等事项提供支持，并将原先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金额调减 1,500 万元。上述补充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两份补充议事项作为前期收购事项的重要进展，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肖国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洪斌、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未能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肖国强、李洪斌、肖杰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提高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